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2 樓財金系研討室

主 席：陳正佑主任

記錄：陳敏鈴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畢業學分建議朝 128 學分修正。

二、技職法蹲點計劃。

三、105 年 9 月 19 日管理學院舉辦「總整課程設計與學習品保」講座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大二 8 名轉學生中，有多位普大財金系學生，素質不錯。

五、郝君上班問題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、博碩士班考試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、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、大學考試分發、四技技優甄審入學、四技甄選入學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、博碩士班考試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、四技技優甄審入學、四技甄選入學、日間部學士班轉學考、大學考試分發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案，包括備審資料、面試評分項目及配分比重（如附件 1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實務選才之效能，特訂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案。

二、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案草案，（如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「面試」作業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實務選才之效能，特訂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「面試」作業規範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「面試」作業規範案草案，(如附件 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實務選才之效能，特訂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案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案草案，(如附件 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面試」作業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選才之效能，特訂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面試」作業規範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面試」作業規範草案，(如附件 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實務選才之效能，特訂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草案，(如附件 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實作測驗(面試)」(即席演講、說故事…等)作業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選才之效能，特訂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實作測驗(面試)」(實務操作、即席演算、即席演講、說故事…等)作業規範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「實作測驗(面試)」作業規範草案，(如附件 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(人)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切合學生所學專業科目及落實選才之效能，特訂定本學系 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草案，(如附件 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(人)：陳正佑

案由：本學系申辦 106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50114510 號函辦理(附件 9)。
- 二、為建立學習型社會，配合產業用人需求，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，教育部依照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」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，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。
- 三、檢附本學系「學士後財富管理暨大數據商業應用學位學程」申辦計畫書草案，(如附件 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(語)：(略)

陸、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。